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19-095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9年11月29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34,727,228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04元/股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轮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7人),会议由董事长袁仲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袁仲雪、王建业、张必书、宋军回避表决。

根据《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1月29日,向符合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授予134,727,228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

3、2019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赛轮轮胎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临2019-082)。

4、2019年10月22日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赛轮轮胎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临2019-088)。

5、2019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19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授予134,727,228股限制性股票。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9年11月29日

2、授予数量:134,727,228股

3、授予人数:44人

4、授予价格:2.04元/股。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及禁售期: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3)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 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 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④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7、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做注销处理。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表现进行打分,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0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袁仲雪	董事长、总裁	4,000,000	2.97%	0.15%
王建业	董事、执行副总裁(常务)	6,500,000	4.82%	0.24%
张必书	董事	3,000,000	2.23%	0.11%
宋军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6,500,000	4.82%	0.24%
刘燕华	副总裁、财务总监	6,500,000	4.82%	0.24%
谢小红	副总裁	6,500,000	4.82%	0.24%
周波	副总裁	6,500,000	4.82%	0.24%
周天明	副总裁	6,500,000	4.82%	0.24%
朱小兵	副总裁	6,500,000	4.82%	0.2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35人)		82,227,228	61.03%	3.05%
合计(44人)		134,727,228	100.00%	4.99%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获授限制性股票的44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44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2019年11月29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授予134,727,228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19-094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2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吉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44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44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2019年11月29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授予134,727,228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19-078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29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审议《关于为间接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拟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邮储银行”)签订债权回购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邮储银行可以基于天津欧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欧拉融资租赁”)与购车人售后回租形成的租赁资产为其提供融资租赁保理业务服务,由本公司提供全额债权回购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间接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19-079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间接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欧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2、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0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23,370.8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邮储银行”)签订债权回购协议(以下简称 “回购协议”),邮储银行可以基于天津欧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欧拉融资租赁”)与购车人售后回租形成的租赁资产为其提供融资租赁保理业务服务,由本公司提供全额债权回购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间接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该议案”)。根据该议案,本公司拟就邮储银行为欧拉融资租赁提供的融资租赁保理业务服务提供全额债权回购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以上担保事宜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及弃权0票。此次提供的担保未达到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欧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凤珍

注册资本:人民币75,000万元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通和路60号盛誉商务大厦1幢518号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股75%,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亿新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5%

主营业务: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欧拉融资租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1,212,814.88	295,246,720.07
负债总额	645,047,515.17	131,816,298.17
净资产	166,165,299.71	163,430,421.90
资产负债率	79.52%	44.65%
流动负债	559,885,820.54	131,816,298.17
银行借款	94,161,694.63	0.00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2018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966,862.82	3,554,254.36
净利润	2,734,877.81	-6,569,578.10

根据河北中翔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翔宇审字[2019]第11-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0月31日,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2019年10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1,740,305.16
负债总额	298,178,079.28
净资产	603,562,225.88
资产负债率	33.07%
	2019年1-10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710,099.34
净利润	5,131,803.98

三、合同主要条款

本公司拟就邮储银行为欧拉融资租赁提供的融资租赁保理业务服务提供全额债权回购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3年。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由本公司、欧拉融资租赁及邮储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欧拉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发展。担保对象为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为欧拉融资租赁提供的该等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此次提供的担保不涉及违规,亦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本公司为间接全资子公司欧拉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公司相关内部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本公司对欧拉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323,370.80万元,本次担保后,本集团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23,370.80万元,担保数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为8.04%,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

六、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

欧拉融资租赁为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14章及第14A章,本公司为欧拉融资租赁提供担保不构成关连交易,也不构成须予公布的交易。

七、上网公告附件

河北中翔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翔宇审字[2019]第11-6号审计报告。

八、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3、欧拉融资租赁公司营业执照影印本。

注:1、欧元转换人民币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2019年11月29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欧元=7.7406元人民币)折算;

2、美元转换人民币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2019年11月29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7.0298元人民币)折算。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19-08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长城”)通知:创新长城于2019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业务,将原补充质押给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的本公司股份90,340,000股(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发布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股份公告(　　公告编号:2018-037))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出质人:创新长城

质权人: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质押登记解除日期:2019年11月28日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90,3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9%)

2、截至本公告日,创新长城共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5,11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04%。本次解除质押后,创新长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996,19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9.0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87%。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120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公司于近日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245.42万元(含累计理财、利息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节余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低于5%,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24号)核准,公司向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及魏立平、薛建、李鹏、宋克均、刘夷、孙军、聂慧、翁祖翔、刘晓鸣等九名自然人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105,891,98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11元/股。截止2015年3月26日止,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999,997.80元,扣除支付给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的承销保荐费人民币6,469,999.98元以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法律顾问费、财务审核、验资费人民币438,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0,091,997.82元。

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15)验字 A-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于2015年3月与保荐机构华福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为保荐机构,公司保荐机构由华福证券变更为兴业证券,华福证券尚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兴业证券承接。后续公司与兴业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重新签订了《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有关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均按照相关约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账户存储

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开立了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相关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款金额	募投项目名称	余额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22336669	40,041.63	东百大厦B楼改扩建项目	1,238.38
				福州东百红星购物中心项目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30101578 70000032	24,011.37	厦门蔡塘社区发展中心项目	7.04
				福州东百红星购物中心项目	
合计			64,053.00	-	1,245.42

注: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款金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差额为43.80万元,初始存款金额未扣除部分中介机构费用即法律顾问费及财务审核、验资费共计43.80万元,该费用在募集资金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后已支付。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募投项目工程均已建设完成并已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理财、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节余募集资金
1	东百大厦B楼改扩建项目	35,610.49	35,633.85	1,267.44	1,238.38
2	福州东百红星购物中心项目	4,431.14	4,436.84		
3	厦门蔡塘社区发展中心项目	5,288.87	5,288.87	7.04	7.04
4	补充流动资金	18,678.70	18,678.70		
总计		64,009.20	64,038.26	1,274.48	1,245.42

三、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为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已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245.42万元(含累计理财及利息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5%,根据相关规定,将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且无需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

四、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19年11月28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宜。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121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百集团”)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丰琪投资”) 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2,584,056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2.61%,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丰琪投资及施章峰先生合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77,830,000股,占双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95%,占公司总股本的42.06%。

近日,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丰琪投资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以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19年11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丰琪投资将其原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29,5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2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8%
解质(解冻)时间	2019年11月28日
持股数量	409,746,718股
持股比例	45.62%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335,330,00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1.84%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33%

丰琪投资本次解除质押为提前解除质押,不存在延期情形。丰琪投资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不用于后续质押。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施章峰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35,000,000	否	否	2019-11-28	2021-9-2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55.70	3.90	补充关联方流动资金
施章峰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7,500,000	否	否	2019-11-28	2021-1-2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11.94	0.83	补充关联方流动资金
合计		42,500,000	否	否	/	/	/	67.63	4.73	/

(二)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丰琪投资	409,746,718	45.62	364,830,000	335,330,000	81.84	37.33
施章峰	62,837,338	7.00	0	42,500,000	67.63	4.73
合计	472,584,056	52.61	364,830,000	377,830,000	79.95	42.06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丰琪投资未来半年将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13,65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3.31%,占公司总股本的15.20%,对应融资金额为47,875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丰琪投资及其关联企业经营收入、投资收益等;除上述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外,丰琪投资不存在其他未来一年内将到期情况。

丰琪投资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不存在未来半年、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二)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股份质押业务主要系为满足关联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及生产经营融资需要,目前,丰琪投资及其关联企业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9-087

债券代码:136814　　债券简称:16京运0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2018年业绩增长情况未达到《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规定的第二个、第三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未满足解锁条件的2,28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9年11月22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95,297,701股减少至1,993,017,701股。

近日,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1,995,297,701万元减少至1,993,017,701万元,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415849989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冯焕培

注册资本:199,301.770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8月8日

营业期限:2002年8月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半导体及光伏精密设备;研发、销售:半导体及光伏精密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9-086

债券代码:136814　　债券简称:16京运0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京运02”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

2、召开时间:2019年11月29日10:00至11:00。